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新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責任聲明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配售之公佈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b) 當時受調派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工作之任何人士；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 僅供識別

釋 義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主要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作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b) 任何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c) 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人，
- (d) 任何貨品或服務之客戶、特許持有人(包括任何轉授特許權持有人)或分銷商，或
- (e)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客)；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利來」	指	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部份換股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提出之自願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按每兩(2)股利來股份換取五(5)股新股份之基準向利來之獨立股東收購利來1,463,835,000股股份
「配售」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53港元之價格配售1,2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或不時更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期間」	指	由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採納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宏安集團」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新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透過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並向閣下尋求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 僅供識別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總值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4,824,703.37港元，分為482,470,3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九年一般授權」）；及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2,412,351.68港元，分為241,235,16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零九年購回授權」）。

儘管二零零九年一般授權及二零零九年購回授權未獲動用，緊隨根據部份換股要約完成而發行及配售3,659,587,500股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大幅增至6,071,939,188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更新(i)授予董事之二零零九年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214,387,8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已發行股本之20%）（「經更新二零零九年一般授權」）；及(ii)授予董事之二零零九年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607,193,9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已發行股本之10%）（「經更新二零零九年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詳述，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1,500,000港元用作償還計息債務、擴充本集團中西健康食品及製藥業務（包括（倘出現具吸引的商機）收購本集團零售網絡所用的合適零售物業）及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經更新二零零九年一般授權幾乎已悉數動用。經更新二零零九年購回授權仍未行使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購回授權已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為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並無即時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而有關股份可能因行使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鄧梅芬女士、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為董事，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鄧梅芬女士、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鄧梅芬女士、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1) 在下文第(2)及(3)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亦將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董事會函件

- (2) 計劃授權限額可藉著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於任何時間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新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涉及之股份總數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3)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不超過批准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139,634,768股股份(「二零零六年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授出合共27,830,000份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合共27,83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約19.9%)，當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5,46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註銷及22,3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2,37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1%。

緊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授出購股權後，賦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購股權之尚未行使二零零六年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予削減至111,804,768份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4%。

因根據(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之部份換股要約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各項配售活動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起已大幅擴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271,939,18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股份，本公司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最多727,193,918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22,37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1%。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為749,563,9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31%），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當日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以及公司細則，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

董事會函件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號金鐘匯中心 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 (i)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 透過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新發行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v)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此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就本附錄而言，除文義另有註明外，「股份」一詞應具股份購回守則所界定涵義，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719,391.88港元，分為7,271,939,188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22,370,000股股份。若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獲通過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額外發行22,37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將不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27,193,918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有之權利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7,294,309,188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7,294,309.18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729,430,91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及／或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之淨價值，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有所不同。

然而，倘進行購回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新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新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適用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守則之影響

根據守則規則第32條，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守則規則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宏安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5%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董事並無察覺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守則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數減至少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112	0.101
八月	0.118	0.096
九月	0.114	0.097
十月	0.107	0.099
十一月	0.126	0.099
十二月	0.105	0.085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092	0.066
二月	0.075	0.063
三月	0.068	0.046
四月	0.075	0.053
五月	0.057	0.043
六月	0.051	0.04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48	0.04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鄧梅芬女士、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1. **鄧梅芬女士**，39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鄧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4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5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鄧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女士可獲董事袍金每年約1,600,000港元，亦可獲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鄧女士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女士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女士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梁偉浩先生**，60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45年及16年豐富經驗，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常委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梁先生獲調任為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梁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20,000港元。梁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梁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3. **蕭文豪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蕭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20,000港元。蕭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蕭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鄧梅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梁偉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董事採取該等行動及簽立該等文件使新計劃授權限制得以生效，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 (4) 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